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机构情况

根据市三定方案，核定我社为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科室 5 个，分别是办公室、合作指导科、财审科、监事会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加挂离退休人员服务科牌子）。

2.人员构成情况

机构编制事业编制 21 个，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监事会主任（副处级）1 名；核定科级领导干部职数为：科长 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长 3 名。年末在职在编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4 人、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36 人）。

3.工作职能

(1)贯彻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2)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

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

(3)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

(4)管理直属单位；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供销系统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学习，不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进一步完善基层党建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政治学习和思想理论学习，促进党员干部明理、增信、崇德、力行；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改善全市系统营商环境，努力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3.全力推动《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方案》落实。实施联农扩面行动，夯实密切联结农民的组织基础，开展助农服务示范体系联农工程，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实施服务提质行动，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实施运行增效行动，提升合作经济运行效能。

4.继续统筹做好疫情防等工作。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稳价保供工作。抓好安全生产及网络、保密等安全管理工作。

5.全面加强供销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

增强人才引进力度，着力塑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敢于担当作为、热爱三农工作的干部职工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以来，我市供销合作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社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努力构建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取得了良好成效。2022 年，全系统实现统销售总额 99.39 亿元,同比增长 22%（绝对值和增长率均位于全省系统第 11 位）；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16.35 亿，同比增长 2.44%（绝对值位于全省第 4 名,增长率位于全省系统第 16 位）；利润总额 1599.22 万元，同比增长 10.97%（绝对值位于全省第 12 名,增长率位于全省系统第 13 位）。其中：直属企业实现销售总额 21.78 亿元，同比增长 15.53%;利润总额 688.51 万元，同比增长 15.88%。

1.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牢牢把握新时代供销社的政治使命，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党创新理论学习为重点做好思想理论武装，发挥党组督学领学作用,通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党组（扩大）会第一议题、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做好机关示范学习。通过每月下发学习要点，督促带动下属支部政治理论学习。要求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干部在线学习等平台加强个人自学。全年，市社党组会议 25 次安排第一议题学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嘱托，真抓实干，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在湛江供销系统落实到位，确保湛江供销系统持续稳定发展。强化从严治党，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开展。截至12月底先后制作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画30余幅、开展谈心谈话提醒60余次，党员干部撰写各类学习心得体会21篇。

2.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全市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实施联农扩面行动、联合社治理机制改革、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等内容全面深化综合改革。至12月底，全市各级联社都建立了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正常运作的基层社三会制度建设达90%以上；县以上社有企业改制3个；共建设村级供销社41个；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社41个；新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89个；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0个；打造市县供销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示范基地7个；改造薄弱基层社6个；新建改造乡镇综合超市7个；开展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24.08万亩次。

3.主动作为，履职担当，全力做好保价稳供工作。全系统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做好“保供应、战疫情”各项工作，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的调配供应工作，在春

耕备耕、复工复产、助销促销等方面主动作为，组织系统党员干部支援疫情防控前线，开通“移动超市”抗疫情保供给，发挥了党委、政府联系城乡居民的桥梁纽带作用，生动诠释了新时代供销合作社的“背篓精神”。

4.强化主责主业，狠抓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和完善服务功能。全力推动助农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完善为农服务网络。突出抓好助农平台（中心）的功能提升，全力推进冷链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冷链物流骨干网。至去年底，由天业冷链公司投资建设的霞山宝满冷链7.5万吨库容项目1#冷库、2#冷库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徐闻天闻冷链物流基地，1#冷库、2#加工车间主体结构已完工；廉江市供销合作社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青平助农服务平台冷链项目已全面投入营运；吴川市供销合作社塘尾项目已完成工程招投标程序，确定项目中标方；廉江良垌冷链项目与省供销社天业冷链公司已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成立了项目公司。

5.加快信息化建设，建设数字供销平台，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根据市委提出“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发展战略要求，积极与湛江市农业银行、全国供销总社中再云图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合作，充分利用中再云图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优势，湛江市农业银行的资金优势和我社系统联农带农的网点资源优势，共投资540多万元，打造涵盖市、县、镇、村四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数字供销”平台及营运体系。目前，平台的开发已基本完成，2023年内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6.78万元，本年没有追

加预算，预算完成率为 100.00%。我社严格依照预算数来列支，对于没有预算的项目，坚决不予列支，很好地执行了市财政局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要求。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986.78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983.32 万元，主要是工资和福利支出 596.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7.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9 万元等；项目支出 3.46 万元，主要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6 万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7 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我社成立了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钟帅

组 员： 郑善星 林尚 冯文磊 周万波 蔡景豪 郑剑
孙求梁 宋金连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审科具体牵头负责。郑剑同志负责部门整体管理情况自评，孙求梁同志负责项目实施情况自评，宋金连同志负责部门整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自评并兼任联络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

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我社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科室协同合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结合部门职能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了评价报告。初步达到了自评工作的效果。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积极开展自评工作,较好的完成了自评工作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评材料进行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均已按规定在我社门户网站公开(网址为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756997.html)。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社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资金整体支出完成率达到100.00%,完成财政拨款资金预期目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单位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专项检测顺利进行。在经费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资产能做到专人管理、账实一致、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达100%。我社在2022

年度内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及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分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湛江市财政局对市直单位编制预算规定的工作要求。

（2）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性方面符合要求。

2.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我社制定了《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管理办法》(湛供通〔2021〕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湛供通〔2020〕19号)、《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湛财工〔2018〕169号)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2）支出管理情况

一是支出完成率。2022年预算数1446.07万元,实际支出986.78万元(其中一是根据财政局2022年12月31日根据市财政局用款计划额度调减55.08万元挂账政府性基金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到其他应收款项,待财政局业务科室出具调整函我社才

做收入费用调减，所以不在当年决算报表中反映收支情况；二是政府性基金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 万元是财政直接支付到各县(市)财政所再具体分配到县(市)供销社,由于是直接支付,不经过市本级帐户,所以也没反映在表上,这两项资金合计 385.08 万元,实际收入是 1371.86 万元), 支出完成率 94.87%，得 3 分。二是**结转结余率**。2022 年结转结余为 0，结转结余率为 0%，得 3 分。三是**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2022 年末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万元,2022 年末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万元,得 3 分。四是**资金下达合法性**。我社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财政局来文《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我社无下属单位无需下达资金。得 3 分。五是**政府采购执行率**。2022 年我社政府采购计划为 24.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0.98 万元。所有的政府采购均按计划执行，政府采购执行率 3.94%，得 3 分。六是**财务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准则》，加强内控管理，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预算拨款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我社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执行《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管理办法》(湛供通[2021]28 号)、《关

于市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湛财库〔2012〕48号)、《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开支。

(3) 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财政设立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农村综合服务社、供销社领办的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供销社系统“四大网络”项目，电子商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等，优先保障助农服务平台或中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和“以奖代补”方式。

二是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市供销社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在类比以前年度的情况下，结合供销社系统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为全系统销售额比上年度增加10亿元，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增加15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的社会贡献总额比上年增长5%。2022年度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完成销售额99.39亿元，比上年增长17.7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599.22万元，比上年增长158.08万元；社会贡献总额比上年增长5.63%。都较好的完成既定目标。

(4) 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资产管理规范性。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资产管理处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账实一致、保存完整。实现资产的全

生命周期管理。国有资产收入及收入上缴情况：我们严格遵守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收支两条线”管理。我社 2022 年度国有资产出租净收入 1.66 万元，已全部上缴。

二是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2022 年，我社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预算监督情况

我社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及时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内容真实、完整、详细。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2022 年决算财政未批复,因此决算未公开)、2022 年部门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所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等,公开网址为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主管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4.预算使用效益

一是**经济性**。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节约成本，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均小于等于预算数，得 4 分。二是**效率性**。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下达到各县（市）财政局的资金由当地供销社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市社牵头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督导。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2 年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99.39 亿元，同比增长 22%；实现利润 1599.22 万元，同比增长 2.44%。获得 2022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21 个地级市优胜单位三等奖。全市供销系统已初步建成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以下简称：助农服务平台）7个，完成任务的100%；初步建成镇村助农服务中心84个，完成任务的100%。全市系统共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31.61万亩次，其中土地托管面积16.21万亩，统防统治服务13.52万亩次，施肥配方服务9.48万亩次，农机作业服务8.62万亩次。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助农服务中心、平台和村级供销社覆盖人群满意度超过92%。得11分。三是效果性。2022年，全系统实现统销售总额99.39亿元，同比增长22%（绝对值和增长率均位于全省系统第11位）；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16.35亿，同比增长2.44%（绝对值位于全省第4名，增长率位于全省系统第16位）；利润总额1599.22万元，同比增长10.97%（绝对值位于全省第12名，增长率位于全省系统第13位）。其中：直属企业实现销售总额21.78亿元，同比增长15.53%；利润总额688.51万元，同比增长15.88%。得10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系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服务“三农”能力不强。个别县（市）社历史遗留问题突出，经营服务活力不足，自主经营业务开展少，新的经济增长点不多。经营方式落后，主要以承包出租经营为主，传统业务经营创新力不足。

2.个别综合改革指标任务完成进展不快。如：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入社社员由于部分县（市）规定入社社员不能享受低保等政策，大多群众不愿加入，工作难度增大；县、市两级社联社“三会”制度还未全部健全；个别县（市）社销售额、利润额等重要指标出现下降等。

3.社有企业自生能力不足，项目落实有难度。如助农服务示

范体系、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冷链物流骨干网、粮油市场改造升级等项目受到用地、资金等方面的制约。

4.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需要的矛盾进一步突出。随着社会发展，供销社系统承担的职能任务进一步增多，机关编制不足问题突出；直属企业干部人员总体素质不高，人力资源不足，贯彻落实决策部署效率不高。

(四) 改进措施

1.把好财务资金关。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经费支出管理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加强重点工作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工作绩效评价,确保单位绩效目标的完成。

2.结合各县(市)供销社特点,制定差异化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并按计划进度进行调研、检查、考核。

3.探索建立重大支出评估论证制度,降低项目重大支出风险。

4.探索制定项目保障措施,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5.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补齐专业技术不足短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